**安徽省美术家协会会员工作暂行规定**

**入  会  条  件**

**A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加入本会：**

一、作品由中国美协主办的综合性展览获奖一次者；入选两次全国性单项展览其中一次获奖者；

二、两年半一届的全省性综合美展，本人独立创作作品获一等奖一次者；获二等奖或三等奖一次另有本会主办的美展入选一次者；合作作品获一等奖以上一次，需另有独立完成作品一次者；作品入选三次以上本会主办的全省性美展者；入选五次以上本会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的系统性展览；

三、由艺委会推荐，本会批准主办非会员的个人画展计作一次入会条件。

四、市级美协主办的综合性美展获一等奖，计作一次入会条件。

满两次，不足三次者，可以下列条件作为补充：

1、参加省级美展机会少的作品（如：壁画、雕塑、年画、宣传画、艺术设计、漫画、插图、连环画、儿童美术、装饰画等），但在省以上报刊发表、省级美术出版单位出版、社会公共场所采用，影响较大者（须附发表作品5R彩色照片，照片要清晰）。

2、其美术作品由国家、省级、市级美术馆或博物馆等艺术专业机构收藏、陈列。

3、市级美协为其举办个展，有较高艺术水平。

**B、关于在特殊岗位的入会条件**：

一、从事美术史和美术理论研究，有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单位出版，有论文在省级以上主要学术期刊（3000字）发表三篇，并具有中级以上相应职称者。

二、从事美术编辑、美术教育工作，获编辑、讲师以上相应职称，并有作品参加我会主办的美展者。

三、多年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和创作，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展览一次和省美展两次者。

四、建筑美术、电影美术、舞台美术及工业美术等方面，在省级以上该专业系统活动中获奖或入选两次。

**C、关于重大贡献者的入会条件：**

一、在本会（包括各市美协、文化局）从事美术组织工作十二年；任市美协秘书长或相应领导职务，有显著组织活动能力，为出作品、出人才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二、凡不具备以上各项条件，但对我省美术事业有重大贡献，能积极为协会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社会活动家；包括能为开展省内外或中外美术交流和艺术市场，增进友谊和团结的海外美术活动家，经本会主席团批准，可破格吸收为会员。

凡符合以上入会条件者，由各市美协、省直单位、大专院校直接向省美协推荐，本人填写入会申请表、详细注明作品展览发表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，并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（如：入选证、获奖证、展览目录、职称证、发表作品的报、刊、收藏证等复印件。凡未提供证明材料者，不予受理）。经每年年底省美协主席团会议讨论通过，公示再办理相关入会手续，方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**申报审批及办理事项**

一、申报时间：每年9月1日始至11月30日止，为收件时间，其它时间概不收件（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：各市美协、大专院校统一集中寄送至省美协会工部，省直单位可个人报送申报材料。

三、省美协会工部负责向各市美协、大专院校、省直单位寄发新“安徽省美术家协会入会申请表”，申报者亦可登录安徽省美协官方网站下载“安徽省美术家协会入会申请表”。

四、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必须真实、清晰、完整。如发现填写不实如提供假材料的申报者，将被处罚为两年不得重新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在本年度审批有效，一经公布当年批准入会人员名单，未批准人员材料自行作废，省美协会工部不再办理退件。

六、申报者的材料必须由户口所在地美协推荐盖章寄送，不得跨越地区和单位申报，否则被视为无效申报材料处理。

七、申报费30元/人

八、以上材料望申报者按章办理，如未能按要求办理，会工部将视为材料不全，作无效送件处理。

九、会员审批一年一次，每年年底由省美协主席团会议研究申报资料进行终审，终审结束后在网上公布本年度终审合格的申报人名单，并由省美协会工部及时通知各市美协、大专院校、省直单位。

十、入会手续：

新批准会员须在次年6月30日前办理入会手续，需交一次性会费1000元／人，今后不再收取每年会费。同时，需交纳一幅本人的代表作品（尺寸不小于68×68cm）。未交申报费（30元）者须补交，方能办理入会登记手续。一年内不办理入会手续，将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，并通报全省。

十一、凡已停止会籍或放弃会员资格者。不得再以省美协会员名义进行活动。